

尤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尤住建函〔2022〕31号

尤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县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第22066号提案 办理情况的答复函

周爱清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公山景区朝圣道路建设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公山景区朝圣道路和景观大道分别于2013年4月及8月动工，由尤溪县闽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建设单位。其中公山景观大道全程9.9公里，一期工程从水东坝头至天湖寺，道路宽7米，长约5.8公里。朝圣之旅游步道从原灌头厂后山至天湖寺，道路宽2.5米，全长1.5公里。后增加望城阁、紫阳堂及原灌头厂后山至看守所入口便道项目。至2014年底，朝圣之旅道路完成了土建主体工程。后期因朝圣道路和景观大道道路用地征迁补偿问题没有解决从而造成朝圣之旅登山步道部份项目无法验收，景观大道坝头路段无法实施。2016年下半年，随着闽中旅游公司人事的变动以及公司隶属关系的调整，项目部人员

的解散等原因征地补偿后续工作没有继续推进，两条道路后续工程始终处于停工状态。影响了我县作为朱子文化城的总体形象。

今年在城市建设提升重点项目中，尤溪海峡两岸朱子文化交流基地朱子文化园二期项目被我县城市建设提升年列为重中之重项目。

朝圣之旅登山道路与景观道路未完工程将由闽中旅游公司继续牵头，并将组建新的项目团队，重新梳理历史遗留的问题，继续突破征地补偿难题并修复、完善这两条道路的断头、烂尾工程，真正把公山景区节点打造成4A级景区的景点。

感谢您长期以来对我县城乡建设工作的支持和理解，欢迎您一如既往关心和监督我们的工作。

领导署名：

承 办 人：郑成治

联系 电 话：0598-6330838

落 实 情 况：正在解决



抄送：县政府蔡晓斌副县长，县政协分管领导，县政协提案和法制委，
县政府督查室。